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期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與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並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共計六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違反本規則重大委託書使用限制或徵求資格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者，於一年內限制其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另配合增列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
- 二、為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專業素質，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增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並明定其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參加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明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四、為強化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定期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每年重新簽訂契約。（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 五、為使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有充分時間可資因應相關資格條件及徵求事務相關契約之訂定所需作業時間，爰增訂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p> <p>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p> | <p>第五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p> <p>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p> | <p>一、為提升徵求人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委託書取得之限制，或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資格條件，或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未依第六條規定受託擔任徵求人，或有不得擔任徵求人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分者，限制其於一年內擔任徵求人之資格，爰增訂第二項第六款。</p> <p>二、第二項第六款所稱違反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例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接受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有第六條第三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監事議案時，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股務代理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不得擔任徵求人等情形。</p> <p>三、現行第二項第六款移列第二項第七款。</p> |

|  |  |   |
|--|--|---|
| <p>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五、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p> <p>六、<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本條或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經本會處分尚未逾一年。</u></p> <p>七、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p> | <p>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五、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p> <p>六、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p> |   |
| <p>第七條之一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p>   | <p>第七條之一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p>   | <p>一、為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之專業能力，強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資</p> |

|  |  |   |
|--|--|---|
| <p>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u>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合計五年以上</u>；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p> <p>(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p> <p>(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p> <p>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u>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經本會處分尚未逾一年，不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u></p> <p>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二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p> | <p>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p> <p>(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p> <p>(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p> <p>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p> <p>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p> | <p>格條件，爰參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並考量辦理徵求事務經驗亦有助提升徵求業者整體專業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合計五年以上。</p> <p>二、為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參照第五條，對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六條有關徵求資格規定經處分者，限制其於一年內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爰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至第六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七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使辦理徵求事務人員更為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俾充實其專業知能，以提升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品質，爰參考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增訂第八項，規定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依金管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參加該機構舉辦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
|--|--|---|

|   |  |   |
|---|--|---|
| <p>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p> <p>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p> <p>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p> <p>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p> <p><u>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依本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參加該機構舉辦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p> | <p>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p> <p>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p> <p>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p> |   |
| <p>第七條之二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徵求場所人員非經申</p>  | <p>第七條之二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徵求場所人員非經申</p>   | <p>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爰增訂第四項，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p> |

|  |   |  |
|--|---|--|
| <p>報，不得辦理徵求事務。</p> <p>徵求場所人員異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人員異動者，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p> <p>二、前述期間外人員發生異動者，於下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彙總申報。</p> <p>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前二項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p> <p><u>第一項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本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u></p> | <p>報，不得辦理徵求事務。</p> <p>徵求場所人員異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人員異動者，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p> <p>二、前述期間外人員發生異動者，於下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彙總申報。</p> <p>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前二項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p> | <p>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p>  |
| <p>第七條之三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就委任事務簽訂書面契約且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p> <p>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每年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重新簽訂契約。</p> <p>第一項契約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簽訂徵求事務相關契約之合理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以書面訂定契約並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受託人與委任人簽訂契約之內容，並應依臺灣集</p> |

|   |   |  |
|---|---|--|
| <p>日修正施行前訂定者，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未逾一年者，依其期限，逾一年者，縮短為一年。</p>   |   | <p>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為強化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簽訂徵求事務相關契約之合理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每年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應重新簽訂契約，同時為貫徹第二項之修正目的及為免已存在契約之法律效果產生爭議，宜給予適當之過渡期間以利契約之調整，爰於第三項明定契約之殘餘期限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算未逾一年者，依其期限，逾一年者，縮短為一年。</p> |
| <p>第二十二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p> <p>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p> <p>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p> | <p>第二十二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p> <p>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p> <p>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p> | <p>配合第七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對於違反相關規定經處分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援引項次，明定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其代理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p>   |

|  |  |   |
|--|--|---|
| <p>規定取得委託書。</p> <p>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p> <p>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p> <p>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p> <p>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p> <p>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p> <p>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規定取得委託書。</p> <p>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p> <p>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p> <p>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p> <p>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p> <p>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p> <p>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p>   |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p>   | <p>為使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足以因應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所定之資格條件，及第七條之三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所需作業時</p> |



|   |   |   |
|---|---|---|
| <p>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一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項、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 <p>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 <p>間，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項、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
|---|---|---|